#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0年12月31 日,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2,998,677.11 元,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4,005,107.5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 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,在 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并在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(含税)。截至2020年12 月31日,公司总股本210,666,7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,280,004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46,346,674元(包括2020年三季度已分配 的21,066,670元现金红利),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04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,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,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,监事 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